

雲林縣水林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114 年 11 月 26 日雲水鄉社字第 1141301041A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為照顧雲林縣水林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雲林縣水林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
第二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
- 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

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項各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(含)後出生登記入籍本鄉滿 1 歲兒童，且未有遷出紀錄之滿 1 歲兒童
- 二、申請人一方應設籍本鄉，且需連續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
兒童滿 1 歲前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鄉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，兒童得不受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之限制。

第四條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位兒童發放金額為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兒童滿 1 歲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水林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社會課申辦，以請領一次為限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及領款收據。
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(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，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。
- 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須含詳細記事，且須為兒童滿1歲後開立)。
- 四、申請人一方或兒童水林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如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者須自付匯款手續費，由補助金額直接扣除。
- 五、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，另須備妥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，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金額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本自治條例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發放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若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**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**起施行。

自實施日起，每二年檢視執行成效，決定是否繼續執行。